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杨丽君

联系电话：0755-8418748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机构改革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深龙编办〔2021〕14号），我中心由原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卫生监督分所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27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核拨，设1正2副共3名领导职数，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职员七级。

2. 单位职能调整如下：

- （1）开展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
- （2）承担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 （3）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5）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
- （6）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 （7）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8）协助开展老龄管理与家庭发展相关工作。
- （9）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 （10）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全面履行公共卫生职能，维护布吉街道公共卫

生安全。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情况

修订完善了《布吉公卫中心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能分工，优化处置流程。全年共出动 463 车次 1210 人次，完成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 388 人次，完成个案调查 325 人次，撰写流调报告和简报 325 份；疫点消杀 93 个，消杀面积 1.77 万 m²，消杀体积 4.73 万 m³；采集病例 1 人份，采集疑似排查病人及密接者 402 人份，采集环境样本 1352 份；转运密接及次密接 287 人次；未出现本地病例、第二代病例和社区传播。

先后派出政治思想和工作作风过硬的业务骨干 9 人次轮流驻点驿站公卫组，全力保障布吉、吉华、南湾 4 间健康驿站公共卫生安全；累计接收不同类型隔离人员（国际航班、香港入境人员、本土密接次密、中高风险地区来深人员）共计 10517 人，成功处置 5 例阳性病例，开展阳性演练和终末消杀演练工作，指导驿站防护工作开展，处置医疗垃圾达 7.376 万吨。布吉世纪皇廷驿站在星级驿站评比中被评为星级驿站。

(2) 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一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工作。2021 年以来，共出动 778 车次 2370 人次，检查场所 778 次，行政处罚 13 宗，罚没金额 42.73 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4 宗，向上级部门报送涉黑线索 1 条。二是重点开展医疗美容医疗质量安全专项评估与监督检查。共出动 58 人次监督检查医疗美容机构 15 间次，对违

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 4 宗，罚款金额 9.2 万元。三是高压态势打击非法行医。今年以来，共出动 241 车次 722 人次，巡查无证行医点 202 间次，立案查处无证行医行为 7 宗，没收药品器械 55 箱，罚没金额 35.33 万元。四是毫不松懈开展全覆盖传染病监督检查。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1251 间次，提出防控建议 182 条、发放宣传材料 560 份。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和学校传染病监督全年覆盖率达 100%。五是稳中有进抓好职业健康基础建设工作。用人单位完成职业病危害申报 160 间，重点企业申报率 100%；坚持“执法一次、普法一次、送一次健康知识”，形式多样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25 间企业 125 名劳动者参加龙岗区职业健康杯线上竞赛活动，获得 4 个团体前五，6 名劳动者前 30 名的优异成绩。六是稳中有为抓强重点职业病危害等专项工作。有序开展甲类企业专项整治，100%完成辖区 33 间甲类企业现场监督执法检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制度建立率、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劳动者健康检查率均为 90%以上，辖区内职业卫生监督检测项目验收率 100%。七是认真细致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全年卫生许可 486 宗，按时回访率 100%，同比增加 98.3%。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审 402 间，商事信息排查 3891 间次，疏导办证 293 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巡查 736 间次，游泳场所专项抽检监督检查 44 间次，同比增加 152.6%。公共场所卫生抽检 114 间次，采样检测 912 份；食品污染物采样送检 24 份。圆满完成春运、中高考、文博会等多项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 19 次。

2021年以来，完成行政处罚113宗，罚款41.26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5266万元。其中，控烟67宗（机构17宗个人50宗）。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公安1宗。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执行情况：**2021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536.12万元，与2020年年初预算数2,540.07相比，减少3.95万元，下降0.2%。

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总收入2536.12万元，年中调整137.77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接收办公楼增拨业务用房修缮工程经费、追加疫情防控经费及机构改革后聘员经费），当年预算总额2673.89万元。决算总额2658.57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43%。

2. 绩效分析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根据科室实际业务需求，由科室申请上报，经部门集体决策确定。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

（2）**预算编制规范性：**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我单位项目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接受财政绩效监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2021 年度按“一上”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一上”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制定有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明确性，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确保项目操作实施可行。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2021 年度政府采购调整预算数为 8.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调整预算数为 8.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调整预算数为 0.00 万元。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8.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财务合规性：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我单位 2021 年支出符合现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确定；所有支出均符合我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部门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在龙岗政府在线公开。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我单位据履行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所必须安排的支出与区财政预算安排，加强对项目支出管理，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

项目监管：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财经法规执行，制定了严密的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财政核拨的业务经费按规定开支范围使用。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配备我单位固定资产。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及国资委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全额上缴深圳市非税专户。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因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至使部分设备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0.41%，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得 0.7 分。

2021 年我单位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资产利用率，积极将可使用的医疗设备调拨给有需要的医院、疾控中心，避免了资产的浪费，提高了资产的使用价值。至 2021 年底无偿调拨固定资产 13 批，数量 48（其中通用设备 25 件，专用设备 23 件）。金额 4242535.64 元（其中通用设备 246175.64 元，专用设备 3996360 元）。年初经主管部门协调，将旧办公楼使用权移交区二院（因调拨手续问题无法将资产所有权调区二院），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27 个，临聘员额数 37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退休人数 10 人，挂企人员 1 人，聘请人员 39 人。2021 年度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96.30%，比率 ≤ 100%，得 1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27 个，临聘员额数 37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退休人数 10 人，挂企人员 1 人，聘请人员 39 人（其中 2021 年度优才派遣人员 10 人）。2021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5.15%，比率 > 10% 的，得 0 分。

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我单位根据要求，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内控管理规范性文件，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

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个方面建立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但存在制度或制度中的规定陈旧，未与时俱进及时修订。今后据政策及时更新相关制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全年共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宗，与去年持平，暴发性疫情 31 宗（布吉 21 宗，吉华 10 宗），同比去年 10 宗上升 210%，重点防控传染病 10 例（布吉 6，吉华 4），同比去年 29 例下降 190%，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峡炎聚集性疫情 190 宗，同比去年 13 宗上升 1362%。对达到水痘应急接种标准的 24 家学校开展应急接种督导工作。规范完成病例核实、个案调查、采样送检、消杀、宣传教育等工作，无二代病例发生。

对开展新冠疫苗接种的 19 间社康和 3 间集中接种点（含吉华），开展验收整改及督导 232 间次；对全民核酸采样点督导 90 间次；完成 19 间社康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检查；完成 19 间社康第一、二季度和 12 间社康四个季度预防接种工作督导检查及项目评估；完成接种单位的 30 名接种人员上岗实践操作考核。

2. 卫生监督情况

一是传染病监督：开展各类重点场所的传染病监督，累计检查 3328 间次。二是企业复工巡查监督：自 1 月 29 日起对辖区企

业、建筑工地等开展复工防控技术指导工作，复核指导企业 452 间次，合格 52 间；联合住建局复核工程项目 18 间次，合格 13 家间；累计合格 377 间，需整改 75 间次。三是医疗机构复诊评估督导：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复诊评估，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复诊评估，累计评估 258 间次，要求整改 59 间次，辖区 199 间医疗机构全部通过评估复工。四是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管理：开展 4 轮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学校及托幼机构 617 间次，校外培训机构 57 间次，发现问题 335 处，提出防控建议 367 条。发放宣传材料 2988 份，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125 份。五是职业健康工作：疑似职业病调查处置 3 宗；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线上问卷调查 1092 人、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配合区所、区疾控完成重点改革项目“创新龙岗区职业健康监管和服务工作体系”；率先完成国家卫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监测 10 家作业场所，采集样品 47 份，空气样品 229 份，噪声样品 36 份。六是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239 间次，采样检测 1673 份。采集食品污染物监测 36 份，配合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巡查 8 次，食物中毒应急演练 2 场次，处理疑似食物中毒 3 次。七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对有证医疗机构立案处罚 48 宗，实施处罚 51 宗（其中包含 5 宗警告），罚款 61.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0714 万元；取缔无证行医点 25 个，查处药品器械 36 件，共立案 19 宗，实施行政处罚 14 宗，处罚金额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7.4611 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的无证行医案件 5 宗。八是卫生行政处罚：完成行政处罚 190

宗，罚款 52.9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7.38 万元。

3. 健康教育与新闻宣传情况

一是深入社区、企业、机关、学校，多途径开展“世界肺结核防治日”“传染病防治”等主题宣传、咨询义诊或线下科普讲座等活动 13 场次，受众 6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宣传品 1000 余份。二是积极撰写多篇健康教育、执法动态等宣传稿，制作健康宣教短视频两个，先后被学习强国、晶报、龙岗融媒等采用。三是指导 11 家健康促进单位成功通过市级评审，新申报创建 16 家健康促进单位。四是积极协助开展辖区健康素养大赛和健康素养监测工作。五是开展学校健康素养提升项目“小小卫生监督员”工作。通过形式丰富的建教活动，不断探索如何把健康素养知识传播落实到实处。

4. 慢性病管理

一是对 26 间学校加强学生结核病体检筛查工作的督导，2021 年以来处置 14 宗学校结核病疫情，排查密切接触者 1652 名。二是稳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积极做好辖区 22 家社康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辖区 13 间社康中心居民结肠癌筛查质控工作。三是深入酒店、工厂开展性病、艾滋病行为干预及监测，干预监测流动人群约 2 万人，对 5 所医院、2 所学校开展艾滋病督导及宣传活动。四是成立“五位一体”精防管理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建成“橙丝带”关爱服务中心，设立“阳光心语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对患者疏导，受到上级的一致好评和肯定。

5. 工作亮点

①医疗监督执法取得成效。联合区卫生监督所查处的邹某某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案获得2020年全国卫生健康执法优秀典型案例。查处的1宗医疗美容案件和1宗非医师行医案件分别被第一现场栏目和深圳卫监直击报道。

②职业健康形势平稳。今年以来，加大职业健康执法力度，布吉街道未收到疑似职业病报告，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及职业卫生信访投诉案件。

③新冠疫情发生期间，我中心出色地完成了应急任务。“5.21”期间共派出6支支援队32人支援横岗处置疫情。“5.21”和“6.14”期间出动220车次486人次完成密接和次密个案调查155人，撰写流调报告和简报共90份，消杀疫点44个，消杀面积0.83万m²，消杀体积2.43万m³；采集密接者和次密接样本117人份，环境样本306份；转运142人。“9.16”（辖区复阳病例）期间共出动20车次56人次完成个案调查37人次，撰写流调报告1份，开展消杀点数4个，消杀面积1180m²，消杀体积3800m³，采集病例样本1份，重点人群样本29人份，采集环境样本36份；同时得到了吉华、坂田、横岗、平湖中心的大力支持。

④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严抓院感防控，对未设置发热门诊违规接诊发热病人的深圳中海医院进行行政处罚。

⑤率先开出全市首张罚单，对未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做出行政处罚。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经审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17.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5 万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7.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5 万元。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扣 1 分，得 2 分。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28 分。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text{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43.16\% / \text{序时进度 } 25\%) \times 1 \text{ 分}$ ，得 1 分。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text{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61.34\% / \text{序时进度 } 50\%) \times 1 \text{ 分}$ ，得 1 分。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text{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70.01\% / \text{序时进度 } 75\%) \times 1 \text{ 分}$ ，得 0.93 分。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text{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99.43\% / \text{序时进度 } 100\%) \times 1 \text{ 分}$ ，最高得 0.99 分。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 $(43.16\%+61.34\%+70.01\%+99.43\%) / 4 \times 2 \text{ 分}$ ，得 1.36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2021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于 12 月 24 日之前完成支付。

3. 效果性

效益：预算使用的效果性得 25 分：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信访案件，无重大疫情、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均已及时处理，办结率为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是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评分，满意度 $\geq 95\%$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我单位的职能和发展规划，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之下，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对工作任务的分解，编制本单位预算计划、绩效目标表，形成整体工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对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进行监督，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43%，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缺乏相关经验，编制方法不够科学，各项指标年度指标内容过于简陋，个别绩效目标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逐步构建制度完善、指标科学、责任明确、约束有力的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培训学习，通过学习相关的规定、熟悉政府会计制度，学习如何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充分发挥绩效工作作用，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市局和区局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下一步将专门针对单位整体支出的特点，强化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强化项目实施方案预报。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

高预算执行率，推进预算公开。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因机构改革职能转变,至使部分设备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0.41%,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资产利用率,积极将可使用的医疗设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调拨给有需要的医院、疾控中心，避免了资产的浪费，提高了资产的使用价值。 年初经主管部门协调，将旧办公楼使用权移交区二院（因调拨手续问题无法将资产所有权调区二院），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比率 15.15%，得0分。 机构改革，人员政策性调整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	2.5	存在制度或制度中的规定陈旧，未与时俱进及时修订。今后据政策及时更新相关制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得2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5.28	因机构改革，2021年9月停止支付，影响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96.4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